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86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九（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2.doc、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3.doc、

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4.doc、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5.doc、

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6.pdf、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7.pdf、

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8.pdf、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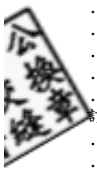

376735100E_1090086227_ATTACH10.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度下半年（9月至12月）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案各高級中等學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每年分上、下半年二次補助，每次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並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上下學情形等，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 
- 
- 
- (一)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於走（移）動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者。
- (二)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
- (三)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 (四)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
- (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 (六)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
- (七)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符合申請資格者。

四、申請補助學生倘為上述第七項情形者，請貴校確實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繳交相關表件，如有不實、不符、偽造等，相關責任由學校自負。

五、請各校於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前備齊並填妥下列文件逕寄(送)至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地址：330014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逾期恕不受理(如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一)申請表(檢附證件之一，身心障礙證明需在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應為109年4月(含)以後)。
- (二)印領清冊。

(三)匯款帳號明細表。

(四)支出憑證簿（市立學校免附）。

(五)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繳款人：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事由：109年度下半年（9月至12月）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備註欄請註記依教育局桃教特字第（本公文文號）號函辦理。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本局前於109年5月1日桃教特字第1090035929號函諒達(如附件)，有關109年8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爰本案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為109年4月（含）以後得以原證明申請本案補助。

七、請貴校承辦人員務必詳加瞭解本案補助性質及內容並於家長有疑義時主動說明補助規定暨資訊，以落實政策宣導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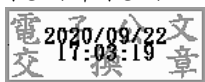
八、本案送件人員請貴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九、隨文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申請表、印領清冊、匯款帳號明細表、支出憑證簿、填表範例暨申請說明事項等各1份。

十、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承辦人：陳佳明老師，聯絡電話：3394572分機835。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

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